编辑/刘秀宇





□ 佟丽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如何理解"数字中国"建设的时代意义?如何理解数字时代给人类社会发展带来的重大变化?如何认识数字时代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如何抓住历史契机,通过深化改革来引领数字时代全球规则的发展?这些都是当前我们应当尽快思考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数字时代人类社会发生的重大变化。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着百年未有的历史巨变,其中一个重大变化是人类社会已经从工业时代进刻的字时代。数字时代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全面深刻的变化:一是平台企业崛起,颠覆了传统的国家沿域及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二是越来越多人成为平发立业的用户,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这53亿人;全球网民规模达53亿人;是数字正代传统的机器,成为这个时代最为显著的生产工具,美国公司研发的GPT-4标志着人工智能技术达到了一种新的高度,引发了国际社会高度关注

二、数字时代我国法治建设的挑战与机遇。西方国家率先开启了工业革命,构建了一套全球治理的思想、话语和治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工业时代全球法治的进程。数字时代中国与西方并列走在时代发展的前沿,对国家以及全球治疗,对国家化发导时代的法治变革。第一,数字时代各个国家的法治变革都面临着很多共性的人工智能问题为例,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依担心人工智能未来会反过来伤害人类,如何依法规

范对的大人。 成为中国, 成为中国, 是大大人。 是一大人。 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

二、确立国家数子法冶发展的新理念与新战 各。面对数字时代这种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时代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上册)介绍, 日本学者浅井虎夫对中华法系的看法在日本颇 具代表性。浅井虎夫在《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一 书中认为,中华法系有三个特点:

第一,私法规定少而公法规定多。他认为中国古代法典数百种,无异皆公法典之属,而私法典乃无一焉。今日私法典规定之事项,都包含于公法典之内,亲属法方面的婚姻、离婚、养子等,物权法方面的所有权、质权以及债权法方面的买卖、货借、受寄财物等事,很不完备,属于大纲

第二,法典追求理想、完美,轻视可操作性。 他认为良法即使当下没有可行性,但也要载入法 典之中。如《大唐六典》关于应科死刑之罪,及其 执行方法,皆有详细之规定,而在当时实未尝实 行也。

第三,受儒家礼教影响,法典和道德不分。道 德、法律,往往互相混同。

陈顾远是法史学界的前辈,他对中华法系特点的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颇有代表性。他在《中国法制史概要》一书中认为,中华法系有八个特点:

第一,礼教中心。中华法系的中心思想为儒家学说,它最重视礼教,此可用"出礼入刑"及"明刑弼教"两语简单表示之。自汉以后,礼刑合而为一,刑之所禁必为礼之所不容,礼之

所许,亦必为刑之所不禁,此即所谓"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礼以德教为主,法以刑教为务,四维八德均可于刑律内求

得其迹。

第二,义务本位。礼教之本在于人伦,所谓天下达道有五,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交。彼此间互有其情分,各有其义务。礼即实践道德上所当为之一种任务,望其自动行为。刑乃以法律强制其实现义所当为之任务,故法字既有"偪"之意思,强制实现此一义务,律字之解释,亦即成为"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矣。

第三,家族观点。在宗法关系上,本于尊祖之 道而敬宗,本于敬宗之道而收族;使家有所系,身 有所向,构成宗族团体,为社会重心。在治国要是 上,"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本 下平""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一本原";其修身目的在于齐家,齐家乃治国平天在 本源。数千年间中国的社会组织,个人之地位不 起,家族之观点居先,中华法系之精神遂与此现象有所呼应。刑法方面之出罪入罪,科刑免罚 等,莫不含有家族之观点在内。

第四,抑强扶弱。此乃本于民本思想而建立之法律,有人称为抑强扶弱法律。例如,田地方面之禁止强梁兼并,商业方面严防私人资本集中。唐、明、清律等不许亲贵入仕,禁止长官援引私人,禁止官吏租住民房,禁止为现任官立碑。凡此,皆系抑强之法律。反之,法律保护囚徒一些权益,负债人若属贫困,可折扣偿还以及历代各律女子之从坐,不与男子同刑,不失为保护弱者之法律。

₹。 第五,崇尚仁恕。例如,幼弱、老耄、愚蠢犯 罪,或免其刑,或减其刑,或赦其罪,称为"三纵"。 不识、遗忘、过失往往减轻其刑,称作"三宥"。八 议中之议贤、议能、议勤、议亲亦可认为与仁爱之 道有关。尤其本于劝人为善之信条,凡犯罪知悔, 往往许其改过自新,为恕道之表现,所以有自首 与觉举两种规定。

第六,减轻讼累。古称"争财曰讼,争罪曰狱",民事与刑事观念有其区别。刑事治罪是不得已而为之,民事相争则可调解,如果到了法司部门办理,则变为刑事性质,如违律婚姻之治罪。凡涉及婚姻、田土、钱债等事,除宗族亲友调解外,乡里亦得处理,甚至于轻微之刑事案件亦然,仅在告官后,不得再私自了结。

第七,灵活其法。历朝历代都要制定刑律,以奠定法律的安定性,但又知道条文有限,如 "天下之情无穷""律不足以周事情",于是历代在 律以外既有各种成文形式之刑书,并有种种之

第八,审断有责。法官断狱,有"出"有"入",或纵或宽,均负相当责任,表现了慎重刑狱的

在20世纪80年代大陆对中华法系特点的探讨中,张晋藩先生的观点较有代表性。他认为,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六点:

第一,以儒家学说为基本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但也融合了道、释的某些教义。儒家思想对封建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法律形式确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儒家三纲学说;贯穿"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精神;明确秋冬行刑,使儒家"则天行刑"的主张制度化。汉初黄老之学对法律的影响以及唐代释教对法律的

影响,表明中国古代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对释、道二教教义的吸收。

第二,"出礼入刑",礼刑结合。礼刑结合的具体表现,首先在于礼所调整的宗法伦理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了法律的基本内容;在调处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方面,礼起到重要作用。

第三,家族本位的伦理法占有重要地位。法 律基于家庭本位的社会结构原则,确认家长享 有财产权、惩罚子女权及对子女婚姻的决定权 等,以国家的名义支持流行于社会上的"家训" "旌却"。

第四,立法权与司法权始终集中于中央,司法与行政合一。封建皇帝始终控制着最高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司法与行政合一,在地方上表现为行政机关兼管司法,各级行政长官直接主持地方审判,二者在组织机构上统一。

第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与民刑有分、诸法并用。中国古代主要法典的编纂结构形式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但就法律体系而言,却是由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各种法律部门所构成,是诸法并用、民刑有分的。

第六、融合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 意识和法律原则。如拓跋族的《北齐律》是以汉律 为宗并糅合了南朝各律而成的,为隋唐律奠定了 重要的基础。清朝在入关以前就执行一条"参汉 酌金"的立法路线,入关以后更将这条路线推广 到全国。

综观上述,学者们对中华法系特点的研究, 结论基本相同,大致可以归结为儒家思想支配、 礼法结合、诸法合体和重刑轻民、家族主义影响、 顺应天道自然等。

# 法界动态

### "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学术研讨会旨在充分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用根植中国土壤的制度创造来丰富发展人类法治文明,助力我国环境法典编纂再迈新步伐。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表示,环境法典编纂应整合三种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成果。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表示,复旦大学法学院作为南方最早的法科教育机构,秉承海派的开放传统和国际化特色,依托学科开放、高度融合的优势,在环境法学理论研究以及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积累了深厚的学术成果。复旦大学法学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环境法学科的建设与研究工作,为环境法典编纂工作贡献复旦智慧。

#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国人民大学近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外知名院校的近两百名博士生,围绕"文明交流互鉴""全球治理""人类的未来"等热点议题开展学术研讨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表示,举办此次研讨会既是学校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高层次人才的创新之举;也是学校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的重要举措;还对国内外博士生沟通思想、研修方法、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共设7个平行分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承办的分论坛就"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治理""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治理""公法的基础理论""数字时代中的法律治理"等主题展开研讨。

####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召开领导班子主 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典型案例举一 反三,谈认识体会,开展解剖式集中研讨;围绕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有组织科研、学位授权点建设、法治人才培养、廉洁校园建设、职称评审改革、"一站式"学生社区、毕业生就业等内容,交流调研情况,查找问题差距,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表示,要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持续做好学思用贯通文章,持续抓好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持续推进调查研究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以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高校的专家学者和司

法实务届律师出席研讨会。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致辞时表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 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有关统计数据显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已经名列民营企业犯罪总量中的前三位。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每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 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并以专门章节强调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 障。在这样的背景下,为推动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范围问题 的研究,促进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举办了此次研讨会。希望借此机

会,为推动司法进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祥总结时表示,经过与会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的深入研讨,基本形成如下共识: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而言,第一,主观上需要有骗取增值税税款的目的;第二,客观上需要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或者具有造成这种损失的危险;第三,本罪中造成的税款损失只能是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而不包含其他税款的损失;第四,本罪中给国家造成的税款损失的金额,应当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减去之前支付的增值税税额,而不能直接以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作为损失的金额。